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桥梁安全评估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环城东路 20 号 联系电话：15102030227 联系人：何祖鹏
3	中介服务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桥梁安全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公路或市政专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暂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番禺大道北污水管道工程、市新路污水管道工程改造工程共 2 个项目工点，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服务类型：现场勘查：桥梁现状外观检测、桥梁基础及管线交叉位置精准测量、周边地质勘察资料复核、桥梁原始竣工图纸收集核对； 现状安全评定：对桥梁现有裂缝、沉降、位移、破损等病害进行量化检测，出具桥梁初始安全现状评价； 施工工况模拟验算：针对沟槽开挖/顶管施工、降水作业、土方堆载、机械施工等工况，建立力学模型验算桥梁桩基沉降、侧向位移、内力变化； 风险分级判定：划分低、中、高风险等级，识别桥梁结构关键风险点； 安全防护方案论证：提出管线施工全过程桥梁保护技术措施、监测方案、应急处置要求； 成果编制：编制完整《专项安全评估报告》，配合业主报送相关单位审查，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复审直至通过。 配套服务：施工期间技术交底、现场技术答疑、阶段性风险复核、验收配合。 3.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龙街。
6	合同履行地点	1.提供服务的时间：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开

	和方式	始；服务工期为20个工作日。 2.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范围，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子项涉桥梁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并按需完成专家评审，并参与配合后续报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36万元）。 3.计价标准：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成果交接和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未按此表格序号5第2点的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价为准（如结算评审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准）。
11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安全技术评价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安全技术评价费。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全额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且对于已开展安全技术评价工作但未收取服务费用的项目，放弃收取服务费用的要求。并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如乙方提交的安全技术评价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约定安全技术评价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安全评价资料和

		文件之日起15天内无故不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价工作的除外。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